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70）。经事后审核发现，《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及《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中“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p>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p> <p>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p> <p>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p> <p>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p> <p>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p> <p>6、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p>	<p>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p> <p>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p> <p>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p> <p>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p> <p>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p> <p>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p>

<p>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p> <p>8、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p> <p>9、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p>	<p>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p> <p>7、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p> <p>8、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p>
--	---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